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資子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的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深圳前海鲲鹏人工智能终端与应用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亏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为满足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投资”）与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展翼”或“普通合伙人 1”）、深圳前海数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数科”或“普通合伙人 2”）、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股权投资”）、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产业发展集团”）及前海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科技创新集团”）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前海鲲鹏人工智能终端与应用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并于近日签署《深圳前海鲲鹏人工智能终端与应用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广和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5.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情况

1、鲲鹏展翼

机构名称：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EEQ76

成立时间：2019-02-1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F、29F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登记备案情况：无

关联关系说明：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鲲鹏股权投资同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鲲鹏展翼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前海数科

机构名称：深圳前海数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B312B46

成立时间：2025-02-19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80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979）

关联关系说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前海产业发展集团为前海数科之控股股东，持有前海数科 51%的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前海科技创新集团持有前海数科 49%的股权。除此之外，前海数科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鲲鹏股权投资

机构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KX06X

成立时间：2016-08-19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5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备案情况：无

关联关系说明：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鲲鹏展翼同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鲲鹏股权投资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前海产业发展集团

机构名称：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679706

成立时间：2014-09-1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901

注册资本：616,9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罗和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及运营；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人事人才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数据统计服务；智慧城市运营（含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图书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图书出租；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备案情况：无

关联关系说明：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前海科技创新集团同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前海产业发展集团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3、前海科技创新集团

机构名称：前海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R7B3Q

成立时间：2022-11-04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801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许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备案情况：无

关联关系说明：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前海产业发展集团同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前海科技创新集团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前海鲲鹏人工智能终端与应用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56%
2	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22%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00	49.89%
4	前海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22.11%
5	深圳前海数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6	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合计			90,000	100%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8、期限

（1）首次交割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简称“首次交割日”）为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批投资人被接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日期（以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或管理人另行决定并通知合伙人的日期为准）

（2）存续期：合伙企业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 10 年之日止（简称“存续期限”）

(3) 投资期：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简称“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的第 6 个周年日

(4) 退出期：投资期（含投资期延长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含延长期）（简称“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 1 可独立决定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后续如需继续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出期可延长 1 年（前述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的期限简称“延长期”）。

9、退出机制：本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或投资的项目，拟以如下方式实现投资的退出：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借壳上市等；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投委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10、管理费用：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期），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及普通合伙人事务性报酬为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 2%。退出期内（含退出期延长期），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及普通合伙人事务性报酬为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已用于投资项目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 1.8%，前述“已用于投资项目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以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金额为准。

11、投资方向：投资人工智能终端与应用相关领域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 1 及管理人委派，1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 2 委派。此外，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有权向投委会委派 1 名观察员。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 1 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普通合伙人 1 负责执行投委会的决议事项。普通合伙人 1 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表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则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 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

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的权利，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普通合伙人 1 行使职权时，普通合伙人 2 予以配合（如需）。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尽管有前述约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 2 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同意根据基金合伙协议授权普通合伙人 1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三）收益分配机制

来源于非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收入产生时各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来源于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以下原则分配：

(1) 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截止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出资；

(2) 其次，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10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已返还给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单利 6%/每年计算出的收益（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就每一名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按照该合伙人各笔实缴资本实际到账日起算到该合伙人根

据上述第(1)项取得该部分实缴资本之时点为止，如因该合伙人原因导致该合伙人分配资金延迟到账的，则以正常情况下其他合伙人收到分配金额之日为优先回报计算的截止日）；

(3)最后，80/20 分配：如有余额，(i) 80%按照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ii) 20%分配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广和通投资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金优势，追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公司透过 2025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的全球发售所募集的款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投资决策、运作管理、以及退出情况，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前海鲲鹏人工智能终端与应用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